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12N0076949632024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桂林市新桂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桂林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-桂林市新桂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-桂林市新桂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-桂林市新桂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GLZC2024-W3-00788	桂林市新桂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小型车维修服务	-	-	-	1	件	14355.00	1435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35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GLZC2024-W3-00788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435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6001203245460001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